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吳春生

被告 徐學賢

上列被告徐學賢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徐學賢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吳春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珮

法 官 邱于真

法 官 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